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5月26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0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0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股份34,758,4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826%。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戴福昊、李刚、马桐股权质押12,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戴福昊、李刚、马桐股权质押12,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

公司股东戴福昊、李刚、马桐股权质押12,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201,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李刚、马桐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0,557,103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戴福昊、赵庚飞、崔振英、麻燕利股权质押10,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戴福昊、赵庚飞、崔振英、麻燕利股权质押10,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84,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赵庚飞、崔振英、麻燕利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4,573,982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